

# 江西：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

□ 本刊记者

江西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了以“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为核心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积极探索以票管费、以票控罚、以票促缴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推动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再上新台阶。

2010年3月以来，江西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了以“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为核心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依托创新管理手段，着力提高财政票据源头监管实效，积极探索以票管费、以票控罚、以票促缴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推动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再上新台阶。截至2010年8月31日，江西省、市、县及部分乡镇共有18150个用票部门和单位（其中省本级989个）完成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所涉及的各类财政票据全部纳入电子化管理，覆盖开票站点达28197个，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实施率、覆盖率和软件系统完全运行率全面达标。

## 实现两个覆盖 规范两项管理

江西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就是“实现两个覆盖，规范两项管理”。

实现两个覆盖：一是重心下移，做到纵到底。在推进和完善省本级票据电子化改革的同时，江西省将改革的侧重点由省本级向市、县（区）拓进，注重加快市、县财政票据管理改革步伐，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向乡镇延伸，实现了省、市、县三级所有用票单位的“全覆盖”。二是横向延伸，做到横到边。除了非税收入票据以外，江西省将

其他各类财政票据，如社团会费票据、往来结算票据及捐赠票据等全部纳入电子化管理范围，实现票种“全覆盖”。

规范两项管理：一是规范票种票样管理。为配合电子化管理改革的推进，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票据票种票样改革的总体思路，江西省财政厅对既有的票据种类、票样进行了清理、归并，完善了票据结构，规范了票据种类和式样。二是规范票据领用管理。为把好票据管理“准入关”，江西省财政厅重新界定了票据购领主体的资格，对不符合供票条件的部门和单位不列入电子化改革范围并注销其《票据购领证》；冻结了《票据购领证》休眠户头，对近两年内未发生票据领购、核销业务，又无故不参加年检的单位，中止其购票资格；制定了《财政部门受理电子票据代开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指导和规范电子票据代开业务。

## 多措并举 谋划改革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江西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对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相继成立了由财政、监察、审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多方配合、高位推动的组织领导格局。同时，省财政厅派出督导组，分赴全省各地，深入讲解改革宗旨和改革方案，指导解决各种

业务问题和技术难题，并对改革的进展情况实行旬报制度，确保了改革持续推进。

加强引导，营造氛围。江西省财政厅依托省内多家主流媒体先后对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同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召开会议、工作督导等形式，向各用票单位解读相关政策，争取各方理解、配合和支持。由于引导到位，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由此前的“要我改”变为“我要改”，改革的推进逐渐顺畅。

大胆创新，勇于探索。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单位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技术和管理上大胆创新、勇于探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例如，为提高管理效率，萍乡市开发了银行集中代开模式，会昌县、彭泽县分别首推大厅代开版软件和财政代开软件系统；为加大“以票促缴”力度，修水县、都昌县增设分单位、分项目收费查询模块，崇仁县扩充了票款比对、网络验证功能；省直单位中，工商、质检、交警等部门注重利用自身的网络优势和技术平台，实现了票据管理和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湖口县推行了“釜底抽薪，先控票，后清票”的有益做法；鄱阳县财政局通过优化实施方式，创造了日装46个、周装110个、月装342个智能卡的“鄱阳速度”；高安县通过

举办票据电子化管理知识竞赛,增添工作趣味性和方法多样性,提高了工作效果。

强化监督,确保实效。为全面检验和掌握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进情况和成果,2010年8月下旬,江西省财政厅对全省各市、县电子化改革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及时纠正、整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做到了全面排查、拾遗补漏、清理盲区、根除盲点、消除死角、不留空缺。

### 财政票据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江西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对用票单位的票据开具信息、资金执收过程和解缴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控制,改变了传统的财政票据管理模式和业务处理方式,使票据管理机制和管理水平有了质的突破,从而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有助于从技术、机制上预防腐败现象的产生。

一是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票据的购领关系,有力维护了财政票据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实施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过程中,通过对原有用票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梳理、审核和甄别,注销(或归并)了不具备办证条件单位的《票据购领证》,重新界定了购领财政票据的主体资格,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票据的购领秩序,维护了财政票据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是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了乱收费现象,进一步优化了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2010年,江西省委、省政府为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创建最优发展环境,在全省范围倡导开展“创业服务年”活动。由于财政票据实行电子化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能够对用票单位的执收项目、标准和适用票据在系统中进行事先锁定,执收单位无法擅自执收项目、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通过在技术上有有效压缩执收执罚的随意性,限制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进一步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规范了社会经济秩序,优化了创业发展环境。

三是完善了票据管理机制,促进了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将票据管理及资金收缴活动各环节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在计算机系统中固定下来,使票据领发、使用、核销、结报以及资金缴存、数

据统计汇总和查询等日常工作基本实现了业务的标准化、流程的规范化、操作的智能化,极大地提高了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四是提高了执收、执罚的透明度,实现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运行,能完整地反映每一份票据领发、使用和每一笔资金的执收、解缴等动态变化信息,财政票据各岗位管理权限通过局域网在系统中设定,在技术上遏止了用票单位截留票款的行为,可实现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内控,有助于提高执收、执罚单位管理的透明度,更好地实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是破解了票据管理难题,极大地提升了财政票据管理与服务效率。实践表明,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后,由于财政部门在“系统设置”中设定了执收单位的票据核销和资金解缴期限,具备“自动核销、限时催缴”功能,因而极大地提升了核销效率,真正实现了“以票管收”、“以票促缴”的管理目标。同时,财政部门通过系统中电子数字指纹,能有效识别票据数据信息,约束收费人员的开票行为,对于假票、失效票及来源不合规的票据,系统会自动识别并中止执行,从而杜绝买卖、转让、转借票据等现象的发生。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制约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一些“瓶颈”问题,为今后进一步改进票据管理工作、完善管理机制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